

湘信理财

60

2022年第3期

主办单位：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集团召开党委管理干部任前集体谈话会议
- 激发数字经济活力 打造数字湖南新高地
- 完善我省碳市场体系 增添湖南绿色发展新动能

内刊
免费赠阅





[2022] 第3期 总第60期

CHASING TRUST

封面主题：夏首

主 办：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编委会主任：王双云

编委会委员：朱昌寿 彭 耀 刘之彦

蒋天翼 孙雨新 毛 惠（拟任）

本期责任编辑：蒋天翼

编 审：李 平 黄中翔

编 辑：梁 青

特约通讯员：刘天钧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trust.hnchasing.com

财富
热线

400-0855-800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本栏目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刊立场。

目录

TABLE OF CONTENTS

P-01 聚焦集团 Focus Group

动态 | 集团召开党委管理干部任前集体谈话会议

P-02 文化建设 Cultural Construction

信托知识 百问百答 第三册（26-50问）

P-07 理论探索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激发数字经济活力 打造数字湖南新高地
完善我省碳市场体系 增添湖南绿色发展新动能

P-12 公司动态 Corporate Dynamics

财信信托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申万宏源证券开展业务交流
“穿越时光 定格美好”财信信托2022“三八”女神节活动圆满举行
财信信托服务城市绿地 积极践行“双碳”任务
财信信托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湖南银保监局开展财信信托2021年度监管会谈
走进基金会——财信信托与岳阳市教育基金会签约仪式顺利举行

P-17 产品信息 Product Information

2022年(3-4月)全国信托理财产品简要统计分析
2022年(3-4月)财信信托到期分配信托项目统计表
2022年(3-4月)财信信托项目发行统计表

P-31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 展望篇（四）

P-35 党建园地 Party building

财信信托开展党总支书记讲专题党课活动

P-37 员工空间 Employees Space

美的最终奥义
吃
财信信托员工摄影展

集团动态

集团召开 党委管理干部任前集体谈话会议

4月29日，湖南财信金控集团召开党委管理干部任前集体谈话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程蓓发表讲话，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若冰主持会议。集团领导班子成员、上次集体谈话以来新提拔干部、相关部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集团党委副书记刘飞宣读集团党委职务任免决定。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陆群作廉政谈话，他从“做政治上的清醒者”“做廉洁从业的清白人”“做集团发展的清道夫”三个方面，对新提拔干部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从严践行廉洁从业各项准则、带头破除改革障碍维护良好政治生态提出要求。

程蓓发表讲话。她结合财信改革发展历程，向与会干部分享体会，提出要求：**一是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牢记财信作为国有企业的政治属性，始终坚持贯彻“两个一以贯之”，严格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以实干实绩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要聚焦主业**

强财信。把握好金融的逻辑，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初心，把握好财信的逻辑，聚焦金融主业服务大局，以改革担当和创新勇气切实担负起省属金融战略部队的使命。**三是要率先垂范带团队**。作为集团的“关键少数”，要以亲力亲为、敢抓敢管、坚韧不拔的过硬作风，管大事、带队伍、抓执行，带领团队保持定力、坚定信心，爬坡过坎、攻坚克难。**四是要沉心静气练内功**。增强使命感、紧迫感，通过不断学习、持续思考、时刻自省，扛牢肩上责任，提升履职能力，打造严实作风，锤炼扎实内功。她同时对新任职干部表示祝贺，希望大家珍惜机会，不负信任，不辱使命，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勇创佳绩。

新任职干部代表先后作表态发言。

信托知识 百问百答

(第三册 26-50问)

26. 《信托合同》签署是否意味着信托产品成立?

答：不是。信托产品按照信托文件规定的条件成立，依法需要办理信托登记或者主管部门审批的信托项目，于办理完毕信托登记手续或者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后成立。单一资金信托产品一般于信托文件签署并于信托财产交付后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推介期满后，未能满足信托文件约定的成立条件的，信托公司应当在推介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付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承担；依信托文件约定成立的，信托公司应将信托计划财产存入信托账户专户，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荐、设立情况，并正式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27. 信托产品成立后，信托公司要定期制作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并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报告至少应包括哪些内容？

答：根据《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规定，信托财产管理报告至少应包括：（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2）信托经理变更情况；（3）信托财产运用重大变动说明；（4）对信托财产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可能损害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28. 信托成立后，如果受托人辞任，信托关系会终止吗？

答：不会。我国《信托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信托不因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法律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29. 哪些情况下，信托设立无效？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1）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3) 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信托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4)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5)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0. 哪些情况下，信托会终止？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1) 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2)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3)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4) 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5) 信托被撤销；(6) 信托被解除。

31. 信托产品一般多长时间披露一次产品净值？

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十二条规定，对于私募产品，其信息披露方式、内容、频率由产品合同约定，但金融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信托产品属于私募产品，也按照此规定进行产品净值的披露。

32. 什么是业绩比较基准？信托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一定可以达到吗？

答：业绩比较基准，是指发行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根据产品或者投资管理人往期业绩表现，或同类型产品历史业绩，而计算出来的金融消费者可能获得的预估收益。业绩基准是投资者和金融机构理财经理沟通投资意图的高效工具。需要注意的是，各类金融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通常只作为金融消费者购买产品的参考，不具备承诺实际收益的作用。

33. 信托消费者能否在信托产品到期前赎回本金和收益？

答：信托消费者在两种情况下可以提前赎回本金和收益：(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可以向

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单位。转让人与受让方商定转让价格，签订转让协议，划分资金后，转让行为生效。通过这种方式，可以实现信托产品到期前的流动性要求。(2) 信托产品提前终止。这种情况下一般为发生了满足信托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事由，由信托公司提前终止信托合同，受益人可以提前收回本金及收益。但这种选择方式的主动权通常由信托公司掌握。上述情况针对的是封闭式产品，如果是开放式产品，消费者可以在产品开放期选择赎回信托份额，实现在信托产品到期前的退出分配。

34. 信托产品的收益一般多久分配一次？

答：信托产品收益的分配周期在签订合同时，会在信托合同里写明，常见的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和到期后一次性分配收益。收益分配时，信托公司将信托产品所取得的收益，在约定的分配周期以现金形式直接分配给消费者。

35. 如果信托项目发生了风险事件，信托公司需要采取哪些措施？

答：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如果发生了风险项目，信托公司需要采取以下措施：(1) 落实风险责任。健全信托项目风险责任制，对所有信托项目、尤其是高风险项目，安排专人跟踪，责任明确到人。项目风险暴露后，信托公司应全力进行风险处置，在完成风险化解前暂停相关项目负责人开展新业务。相关责任主体应切实承担起推动地方政府履职、及时合理处置资产和沟通安抚投资人等风险化解责任；(2) 推进风险处置市场化。按照“一项目一对策”和市场化处置原则，探索抵押物处置、债务重组、外部接盘等审慎稳妥的市场化处置方式。同时，充分运用向担保人追偿、寻求司法解决等手段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3) 建立流动性支持和资本补充机制。信托公司股东应承诺或在信托公司章程中约定，当信托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时，给予必要的流动性支持。信托公司经营损失侵蚀资本的，应在净

资本中全额扣减，并相应压缩业务规模，或由股东及时补充资本。信托公司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严重危及公司稳健运行、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的，监管机构要区别情况，依法采取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权利等监管措施。

36. 信托产品的第二还款来源是什么？

答：这种说法主要针对的是债权融资类信托，对这类业务，之所以说担保是信托产品的第二还款来源，是因为当融资方不能按时清偿债务时，受托人可要求融资方或交易对手履行担保义务，来保障其债权、物权或其他权力的顺利实现。根据《民法典》规定，担保方式可分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担保作为信用增级的重要手段，信托公司需要在信托产品运营管理过程中随时监督担保的落实情况，了解保证人代偿能力的变化情况。

37. 信托公司对部分信托产品会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预警线和止损线的设置，一般出现在结构性证券投资信托产品中，是为了防止信托财产运作不顺利，导致优先级资金的本金遭受亏损。银保监会2010年发布的《关于加强信托公司结构化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结构性证券投资信托产品科学合理地设置止损线。当结构性证券投资信托产品的净值跌至止损线或以下时，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及时平仓。

38. 既然有无限连带责任担保，那是否存在有限连带责任担保呢？

答：保证分为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在我国，连带责任担保即指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我国法律是不承认有限连带责任担保的，所以我们通常所说的连带责任，都是指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也就是说在债务人没有履行还债之前，负有连带责任的担保方都可以被债权人要求承担偿还责任。如果债务人没有能力偿还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担保人需要

以自己的财产予以偿还，暂无能力偿还的，待具有偿还能力后再进行偿还。如不偿还，债权人有权进行起诉。

39. 当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归谁？

答：信托可分为私益信托和公益信托。私益信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信托终止的，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1）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2）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40. 事务的清算报告。清算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什么内容？

答：根据《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第四十三条规定，清算报告需至少包括：（1）信托的基本信息；（2）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及处分情况；（3）信托收益情况及分配情况；（4）清算报告异议期限及受托人解除责任声明；（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信托文件约定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41. 金融消费者购买到风险等级超过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金融产品，且最终亏损，该消费者是否可以维权？

答：可以。金融消费者购买到风险等级超过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金融产品，属于卖方金融机构未尽到投资者适当性义务。金融产品发行人、销售者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过程中遭受损失的，金融消费者既可以请求金融产品的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金融产品的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还可以根据《民法总则》第167条的规定，请求金融产品的发行人、销售者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销售者请求人民法院明确各自的责任份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发行人、销售者对金融消费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同时，明确发行人、销售者在实际承担了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责任方追偿其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

金融服务提供者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金融消费者在接受金融服务后参与高风险等级投资活动遭受损失的，金融消费者可以请求金融服务提供者承担赔偿责任。

42. 信托消费者购买信托产品后，如果因为受托人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金融消费者损失的，信托消费者如何索取赔偿？

答：卖方机构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金融消费者损失的，应当赔偿金融消费者所受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为损失的本金和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信托消费者购买信托产品同理。

金融消费者因购买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或者为参与高风险投资活动接受服务，以卖方机构存在欺诈行为为由，主张卖方机构应当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的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卖方机构的行为构成欺诈的，对金融消费者提出赔偿其支付金钱总额的利息损失请求，应当注意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1）金融产品的合同文本中载明了预期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或者类似约定的，可以将其作为计算利息损失的标准；（2）合同文本以浮动区间的方式对预期收益率或者业绩比较基准等进行约定，金融消费者请求按照约定的上限作为利息损失计算标准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3）合同文本虽然没有关于预期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或者类似约定，但金融消费者能够提供证据证明产品发行的广告宣传资料中载明了预期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或者类似表述的，应当将宣传资料作为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4）合同文本及广告宣传资料中未载明预期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或者类似表述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3. 信托公司推介信托产品时有哪些要求？

答：信托公司推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进行规范披露，明示信托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揭

示风险及风险承担原则，如实披露团队背景，不得使用任何误导性陈述。信托公司异地推介信托计划，还应在推介前向注册地、推介地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派出机构报告。信托公司或代理推介机构推介信托产品，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根据产品特点，对委托人资格和推介范围进行明确界定，并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向委托人进行推介。同时信托公司应坚持合规投资人标准、私募标准、诚实信用原则，加强投资者风险教育，妥善保存营销记录，加强内部管理，明确责任承担，严格执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防止第三方非金融机构的销售风险传递，同时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承诺收益、夸大宣传、诱导购买、利益输送等禁止性行为。

44. 当委托其他机构代理推介信托产品时，信托公司需要满足哪些要求？

答：信托公司委托其他代理机构代理推介信托产品时，相关的推介材料需要由信托公司提供，且信托公司应保证推介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信托公司应当将关于信托产品推介的监管要求体现落实在与代理推介机构的合同约定中，对代理机构代理推介行为进行监控，及时纠正不当代理推介行为，并对代理推介中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此外，信托公司需要建立信托产品的委托推介授权管理体系，明确代理推介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制定完善的代理推介内控规范，并应当与代理推介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明确约定权利与义务以及相关风险的责任承担和转移方式。

45. 某信托消费者在一家银行网点看到这家银行代销了两款信托产品，一款是由该银行控股的信托公司A发行的，一款是由无关联关系的另一家信托公司B发行的。两款产品对比，A信托公司发行的产品是否更加安全有保障？

答：产品安全保障与银行是否控股信托公司之间，无必然联系。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

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第十七条规定，商业银行的股东、由商业银行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金融机构或者商业银行所在集团其他金融机构等关联方为代销业务合作机构的，商业银行对其在合作机构管理和代销产品准入等方面的要求应当不低于其他合作机构。不论信托公司和商业银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代销产品时，银行都应该首先对投资者负责，对寻求代销的信托公司保持统一的准入门槛。不同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并不会因为是否被控股而有区别。

46. 什么是产品资金池运作？禁止资金池对金融消费者有什么影响？

答：资金池运作，是将不同产品募集的资金汇集到一起，统一管理、运作的模式。在资金池中，通常无法区分单笔投资与单只产品的对应关系。资金池运作下，资管产品通常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的特征，会导致产品投资期限、投资收益混乱，产品穿透监管困难等问题，长此以往，产品的管理难度将不断提升，产品的收益和风险也会在不同投资者之间转移，容易引发风险。对于金融消费者而言，由于资管产品的收益和风险在投资者之间流转，不同时期退出的消费者会受到不同的对待，消费者获得的收益与所承担的风险不匹配。禁止资金池后，金融消费者购买产品后，风险更加明晰、收益更加准确。

47. 机构投资者可以利用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来认购信托产品吗？

答：不可以。认购信托产品的资金必须为委托人的自有资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五条规定，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48. 保险资金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产品，可投资的基础资产范围有哪些？

答：保险资金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非上市权益类资产以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保险资金不得投资基础资产属于国家及监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行业或产业的资金信托，融资主体须承诺资金不用于国家及监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行业或产业。

49. 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可以免于信用增级吗？

答：不一定。融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于信用增级：1.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50亿元；2.最近三年连续盈利；3.融资主体募投项目为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重大工程。

50. 信托委托人有哪些权利？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委托人一般有以下权利：（1）信托财产管理的知情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的权利；（2）管理方法变更权。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3）撤销权；（4）准许受托人辞任及选任新受托人的权利；（5）在特定情况下，有解除信托的权利；（6）在特定情况下，有变更受益人或处分信托受益权的权利；（7）信托财产强制执行的异议权。对于违反信托法规定被强制执行的信托财产，委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激发数字经济活力 打造数字湖南新高地

■ 研究发展部 李小华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总书记多次强调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代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重要战略选择，要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的融合发展。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增加值达到5.4万亿美元，规模稳居全球第二，数字经济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38.6%，其增长速度已达到GDP的三倍以上。《“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了8大任务和11项工程，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已被纳入国家规划，战略地位空前。

近年来，湖南省数字经济连续三年保持两位数高速增长，2018-2020近三年的增速分别达16.5%、11%、13.4%，高于同期GDP增速8.7、3.4、9.6个百分点，特别是在疫情冲击之下，湖南省数字经济展现出顽强的韧性，实现“逆势上扬”，截至2020年末，湖南省数字经济占我省GDP比重达到27.5%，地位进一步凸显。回首过去，“十三五”期间，湖南数字经济的发展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不断完善顶层设计，政策体系逐步形成。二是关键技术亮点突出，产业发展初具规模。三是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融合程度逐渐加深，初步形成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的发展格局。展望未来，“十四五”期间，数字经济是打造新优势、培育新动能、引领新发展，实现经济发展弯道超车的契机所在，也是湖南省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开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重要着力点。

与发达国家、领先省份相比，我省数字经济发展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缺乏专门管理机构，政府推进力度不够。二是缺乏大型的龙头企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困难。三是缺乏原创性核心技术，技术支撑水平不高。四是要素保障能力不足，制约我省数字高地新发展。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发力，补齐短板：

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打破“数据孤岛”。一是通过调研了解发达国家以及领先省份数字经济的发展现状，深入分析湖南省数字经济的优势与不足，精准制定适合我省实际情况的战略规划。二是建立统一的数字经济管理机构，统领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全局，从战略规划、技术研发、产业布局、资源配置、评价体系等方面促进内部与外部协同发展，并从体制机制层面解决数据碎片化、“信息孤岛”“数据部门化”等问题。借鉴国际国内成功经验，建议组建省级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全省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采集、汇集、共享、开放和管理。此外，加快湖南大数据交易中心等一批公共服务、重点行业和大型企业数据中心建设，解决“数据部门化”等问题，推动数据资源有效开发利用。

聚焦数字产业发展，提升数字经济赋能水平。一是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加快培育湖南省高质量发展新引擎。推进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园、华为云计算数据中心、中国移动数据中心等建设，加快构架“制造+内容+传输+应用”的全产业链体系，提升数字产业化水平。二是积极拓展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应用，加快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加强推动数字技术向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的全方位、全领域、全链条的融合渗透，对实体经济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全面重塑产业核心竞争力。鼓励重点企业、相关机构开放应用场景，开展应用试点，与数字技术企业实现紧密耦合对接，建立典型应用场景的资源库，打造数字化应用典型案例，支持数字化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和产业化。

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一是整合资源，推进产学研全面协同。充分整合湖南省地区的数字技术创新资源，鼓励“双一流”高校院所、大型骨干企业以通过共同承担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建立联合实验室、同建设开源开放的创新平台等方式，协同布局数字经济领域基础研究、核心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发展，加快实现原始创新与核心技术突破。二是发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支撑作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以新型研发机构为引领，通过创新组织结构、竞争机制、激励方式等，推进产学研合作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其产业化；采用揭榜挂帅制度向众多创新主体发榜，通过技术攻关突破高端软件以及集成电路等核心技术。

强化发展要素保障，破解数字经济发展瓶颈。一是加强财政投入力度，发挥财政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扶持作用。湖南省政府可以设立数字经济专项财政扶持资金，对科技含量高、示范带动作用强、应用成果显著的科技项目给与重点支持。例如，以政府引导、社会协同、市场化运作的方式，设立“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吸引金融机构、投资公司等机构资本以及社会资本共同参与，重点支持省内在技术发展及产品、服务、应用创新等方面需要资金扶持的大数据企业。二是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营造良好发展生态。支持高校加强数字经济专业和课程建设，促进“双一流”建设和数字经济协调发展；加强人才引进，对湖南省的线上经营从业人员加强职业教育，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才待遇，可通过设立“数字化人才培养基金”对企业及人才的培养给予大力扶持；探索政府和企业联合大力推动数字化人才培养体系，为“数字湖南”建设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激发数字经济活力 打造数字湖南新高地

完善我省碳市场体系 增添湖南绿色发展新动能

■ 研究发展部 刘天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到，“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要加快建设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逐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完善配额分配管理。将碳汇交易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健全能够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企业、金融机构等碳排放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出，目前我省绿色价格体系及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投入不足、渠道单一，市场机制还不完善。

充分利用市场化手段，通过发挥政府统筹优势和市场协同作用，深化改革创新服务，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我省碳市场体系建设，提升绿色转型发展水平，持续为湖南绿色发展增添新动能。



以政府统筹为主导，加快建设湖南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健全碳交易市场，对推动参与主体和地区的低碳发展、有效控制碳排放、完善碳定价机制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湖南应积极推进碳交易市场建设，主动对接全国碳交易市场，打造非试点地区融入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的示范样板。

发展完善碳市场。可考虑以环保厅、地方交易场所、金融机构三方为核心，逐步建立交易市场，通过拓宽环保交易权种类，加速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电力交易等市场机制建设和完善。

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针对碳市场交易、碳金融产品以及市场税务等方面出台系列政策法规，做到碳交易实施过程中有法可依，为碳排放交易市场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同时，政府也要加强对碳金融市场的监管，从法律和政策上制定监管政策和措施，让碳交易和碳金融市场监管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培养碳减排领域专业人才。通过加强与高校合作，邀请碳市场能力建设领域权威专家学者进行授课，打造一批专业技能岗位人才。



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提升碳市场交易活跃度

相较于欧美发达国家成熟的碳交易市场，我国的碳市场尚处于初级阶段，目前我国碳市场仅纳入了电力行业，仅允许控排企业开户，碳资产交易价格偏低，市场活跃度还有待提高，总体来说还处于市场建设的初级阶段。

扩大碳市场覆盖范围。尽快将钢铁、水泥、石化和化工等高能耗行业纳入到碳市场交易范围，进一步降低全社会的减排成本，并扩展增加温室气体种类，提升碳市场活力。

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鼓励非控排企业、金融

机构、第三方投资机构、个人等多元化主体，多维度参与碳市场，助力提升碳市场的流动性，不断完善价格发现机制。

丰富碳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除了碳排放配额分配和CCER（国家核证碳减排量）等碳交易产品外，要积极开发多种交易品种，如考虑将有关减少碳排放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作为碳交易产品，进一步挖掘和发现碳减排技术的经济效益。同时，随着市场参与主体的扩展，市场可交易品种除现货外，逐步推出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衍生品，推进场内场外融合发展。



以创新驱动为引擎，丰富碳金融服务体系

碳金融服务是绿色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全国碳交易市场“开闸”，碳金融市场建设持续推进，为推动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发展创造了空间和机遇。在双碳目标引领下，金融机构应积极布局碳交易市场，助推碳金融全面提速发展。

持续强化对绿色低碳发展的金融支持。市场主体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低碳产业领域的支持力度，持续扩大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等绿色投融资规模；同时监管机构对绿色金融的发展给予更多的政策支持。

积极创新碳金融产品。丰富市场产品种类，逐步形成碳基金、碳信托、碳资产回购、碳质押以及碳期货、碳期权等碳衍生品在内的金融产品体系，满足交易主体的多样化、多层次的投融资需求，为碳市场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打造碳金融综合服务体系。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通过围绕重点控排企业，发挥自身资源、技术等优势，加强资源协同共享，良性互动，碳金融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同时，不断提升服务范围和深度，引导合理碳价，推动碳交易市场稳健发展。

以完善制度为保障，建立健全奖惩和补偿机制

在碳交易市场制度设计中，建立适当的碳排放奖惩和补偿机制，对市场参与者的行为进行合理的约束和引导，是调动市场积极性、推动碳市场良性运转的重要手段，对于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我省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出台具体明确的奖励办法。针对在碳减排领域取得重要技术突破/重大研发成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的企业，政府应制定具体奖励措施，大幅提高企业主动参与绿色低碳技术发展的积极性。

加大违约处罚力度。履约期结束，在对超出碳排放配额的企业给予一定的罚款的同时，缩减其下一个履约周期的碳排放配额，并加大罚金力度，大幅提高违约成本。

设置配套的补贴政策。切实加大生态补偿投入力度，对于在碳减排过程中取得重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为减少碳排放而产生损耗的单位，应研究制定补贴标准和措施，进行适当合理补贴，降低企业碳减排成本。

以强化监管为抓手，加强信息融合共享

碳交易市场机制的平稳运行，除了制度和政策的保障，还离不开市场的有效监管。以政府部门为主导，吸引和带动金融机构、企业等相关各方共同参与，多方联动形成监管合力，有利于构建科学的碳交易市场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效能，保障碳交易市场有效运行和健康持续发展。

健全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长效机制。由政府主导，联合金融机构、相关企业以及核查机构，从碳测量、碳报告和碳核查三方面入手，严格规范碳排放监测程序，检定、校准数据误差，强化保障碳市

场数据质量。此外，可以建立企业碳数据库，提升监管效率和水平，也为推动合理的碳价提供依据。

建立碳市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方面，通过联通行政主管部门、金融机构、企业等市场主体，建立碳市场信用体系，不仅能降低碳交易主管部门管理压力与成本，也提高了碳市场透明度，更有利于碳市场功能的发挥。另一方面，行政主管部门可尝试在碳市场信用体系与金融、商业等领域建立联系，增加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进一步规范碳交易行为。



COMPANY NEWS 公司动态

财信信托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 申万宏源证券开展业务交流



3月2日，财信信托总裁朱昌寿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副所长董樑、申万宏源证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马日君一行开展业务交流，双方就研究服务内容 & 业务合作等议题进行深入探讨。

朱昌寿对董樑、马日君一行来访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了财信信托的基本概况和研究服务需求。他表示，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是中国大陆成立最早、规模最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综合性证券研究咨询机构，连续多年名列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证券综合服务评价前列，期待研究所的研究成果，

为财信信托相关决策提供有利参考。同时，希望湖南分公司推动财信信托与申万宏源证券的更多业务合作，助力财信信托转型发展。

董樑对财信信托资本市场业务取得的成绩表示赞赏，表示将根据财信信托的需求服务；马日君希望双方能在权益类产品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产品研究咨询部负责人胡敏、长沙芙蓉中路营业部总经理彭曼，财信信托副总裁刘之彦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了交流座谈。

“穿越时光 定格美好” 财信信托2022“三八”女神节活动圆满举行

阳春三月，人面桃花相映红，在这个孕育着生机与希望的季节，“女神节”伴随着春天的脚步翩然而至。为答谢广大女性客户的信任和支持，3月8日，财信信托举行“穿越时光 定格美好”2022“三八”女神节特别活动，与广大女性客户一起，与时光同行，绽放独一无二的魅力。

财信信托副总裁刘之彦代表公司向到场嘉宾致以诚挚的节日祝福。他表示，新时代女性奋斗在各行各业，用各自的方式展示女性风采，新时代女性的力量值得被最美的语言赞美。



活动中，财信信托投资顾问团队以“大类资产配置”为主题，从宏观经济出发，向客户介绍综合资产配置逻辑和我司服务信托体系。

随后，财信信托邀请大家写一份时光明信片，把对自己的希望、对家人的爱意写下来，寄给2023年的自己，让大家的坚持和梦想、心动与思念，不被时光带走。



接着，金牌美容师与大家分享了各类皮肤的不同护理方法，并针对大家感兴趣的肌肤护理问题进行了解答，帮助各位女性客户留住时光留住美。



最后，金牌花艺老师与大家分享了春季植物栽培方法，并带领大家制作精美的春季盆栽，将春天带回家。

此次活动得到了广大客户的一致好评。未来，财信信托将坚持“服务大局，服务客户”的企业使命，一如既往地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理财服务，助力广大客户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财信信托服务城市绿地 积极践行“双碳”任务

3月11日，财信信托组织志愿服务队前往长沙巴溪洲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过程中，志愿服务队通过清理户外垃圾的方式身体力行地服务城市绿地，积极践行“双碳”任务；通过向游客宣传低碳发展理念，引导市民树立环境保护意识，践行优先选乘公共交通、使用无纺布购物袋、不使用一次性餐具等绿色生活方式，倡导广大市民选择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此外，公司持续响应国家政策和集团号召，通过宣传栏、宣传海报等方式，动员全体员工从身边着手、从小事做起，践行三层以内少乘坐电梯，办公室非必要不开空调等节能减碳行为，减少电梯运行次数和用电量，进而降低直接碳排放量；开展健康走竞赛活动，健康生活理念，以步行代替车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用电子化办公逐步取代纸质化办公，节约纸张，从而降低碳排放量。

“十四五”是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期、窗口期，公司将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为2030年实现碳达峰发挥应有作用。

财信信托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为持续推动金融消费者教育和金融知识普及工作，提升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消除侵害消费者权益隐患，构建和谐金融生态环境，3月15日，财信信托在湖南娄底高新区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本次活动以“共促消费公平、共享数字金融”为主题，围绕强化特殊群体保护，切实解决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在金融领域运用智能技术方面的困难，大力推进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的教育宣传；另一方面围绕积极倡导“科技向善”，充分利用数字化技

术，对金融消费者依法享有的八项基本权利进行广泛的教育宣传，实现更深层次的消费公平。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材料、现场答疑等形式，向园区的工作人员解读金融消保政策并普及消费者权益常识，提高消费者依法维权、理性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对消费者反映的难点答疑解惑，增强消费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财信信托将继续坚持“服务大局，服务客户”的企业使命，聚焦日常生活涉及的服务场景，为广大金融消费者提供更周全、更贴心、更直接的便利化服务，加强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构建和谐金融生态环境。

湖南银保监局 开展财信信托2021年度监管会谈

4月14日，湖南银保监局开展财信信托2021年度监管会谈，并就其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湖南银保监局党委书记、局长向恒出席会议，会议由湖南银保监局党委委员、二级巡视员璩斌主持。受集团党委委托，财信金控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曾若冰参加会议。



会上，向恒充分肯定了财信信托去年在经营管理、创新转型、监管评级等方面取得的成效。他指出，信托行业面临诸多挑战，转型发展需求迫切，希望财信信托立足未来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作用，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一是进一步研究制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稳步推进业务转型。二是持续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争做优秀受托人，树立品牌号召力。三是不断夯实客户基础，提升直销和代销能力，增强客户关系管理能力。四是有效提升内控水平，做强前中

后台建设，保持整体平衡；做好合规管理，完善制度体系，确保制度有效执行；加强异地人员和业务管理。五是坚守风险底线，严防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案件风险、声誉风险。六是继续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配合，转型过程中，沟通在前，行动在后。

曾若冰做表态发言，并感谢湖南银保监局一直以来的关心支持。他表示，财信金控作为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坚持“服务大局、服务客户”的企业使命，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精干主业、精济实业、精耕湖南。作为财信信托股东，将坚决落实监管部门要求，坚持从党建指导、战略定位、业绩考核、风险防控和业务发展等多方面，大力支持财信信托的改革发展。

湖南银保监局二级巡视员、非银处处长胥惜军通报了2021年财信信托基本评价，肯定了财信信托在经营发展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效，分析了目前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并提出2022年度监管意见。

财信信托董事长王双云表示将迅速落实监管意见，提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财信信托总裁朱昌寿汇报了公司发展情况。

湖南银保监局相关处室负责人；财信信托高管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走进基金会——财信信托与岳阳市教育基金会 签约仪式顺利举行



4月22日，在财信金控的支持与指导下，财信信托与岳阳市教育基金会签约仪式顺利举行。财信信托总裁朱昌寿出席并主持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上，朱昌寿对岳阳市教育基金会的信任与支持表示感谢，他表示，财信信托一直以来践行“精干主业、精济实业，精耕湖南”的发展战略，“坚持开始就要做对”的风险理念，积极发挥信托功能优势，为岳阳市教育基金会做好资产配置、风险控制，助力教育公益基金的保值增值。

岳阳市教育基金会理事长柴小平表示，财信信托作为省内唯一的信托公司，实力雄厚，专业可靠，对岳阳市的经济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同时，期待后续

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共同推动岳阳市教育公益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未来，财信信托将继续坚持“创新、协同、稳健、担当”的企业价值观，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运用专业化工具和市场化手段，积极融入省内公益圈，为湖南省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信方案和财信智慧。

签约仪式后，双方还就合作相关事项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岳阳市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李晓雄、秘书长易强，财信信托副总裁刘之彦、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签约仪式。



2022年3-4月份全国信托理财产品简要分析

■ 研究发展部 刘天昀

一、3-4月份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概况

(一) 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和规模

根据公开的不完全数据统计，2022年3-4月份全国各家信托公司共推介发行集合信托产品4540只，发行规模2420.16亿元，相比去年同期，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大幅下滑，发行规模则遭腰斩；与上期相比，本期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双双提升。总体来看，本统计期内集合信托产品发行市场整体略有回暖，但受疫情反复、受经济下行以及资本市场震荡等因素的影响，市场持续回暖仍存在较大

的不确定性。在资管新规全面实施的大背景下，信托分类改革的加速推进，为信托业指明了转型方向。当前信托业进入到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信托的资产管理功能、财富管理功能和社会服务功能开始逐步登上历史舞台，或将成为信托业新发展格局下的主导功能。在回归本源、业务转型的发展方向下，信托公司应苦练内功，勤修外功，不断提升业务创新与开拓能力，奋力开创行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表1. 2022年3-4月份全国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情况对照表

统计项目	2022年3-4月	2022年1-2月	2021年11-12月	2021年9-10月	环比	同比
产品数量(只)	4540	4149	5827	4597	9.42%	-24.21%
发行规模(亿元)	2420.16	2025.8	2750.66	2537.35	19.47%	-51.27%
平均发行规模(万元)	5330.75	4882.62	4720.54	5519.58	9.18%	-35.71%
平均期限(年)	1.79	1.88	1.93	1.85	-4.79%	-38.0%
平均年收益率	7.04%	7.01%	7.10%	6.79%	0.43%	3.68%

(二) 信托资金运用方式和投向分析

1、权益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环比均呈现回暖态势；信托贷款类产品发行数量与发行规模环比显著上涨；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略有增加，发行规模则有所减少。

从3-4月份的信托产品发行数量来看，权益投资类产品继续保持一枝独大的局面，始终占据集合信托产品发行市场的半壁江山，占比为55.86%；信托贷款类产品数量占比19.16%，较上期提升1.33个百分点；证券投资类产品数量占比18.79%，较上期下降1.28个百分点。总体来看，与上期相比，权益投资、信托贷款以及证券投资类产品发行数量均有所提升。具体来看，权益投资类信托产品的发行数量环比增长12.31%；信托贷款类产品发行数量环比增长17.57%；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环比提高2.4%。

从发行规模来看，权益投资类产品发行规模为1447.72亿元，信托贷款类产品发行规模为584.63亿元，证券投资类产品发行规模232.14亿元，三者合计占产品发行总规模的比重达到93.57%，较上期提高2个百分点，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在发行规模上，权益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规模较上期明显增加，环比增长19.94%，权益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规模占信托产品发行总规模的比重为59.82%，在所有

产品类别中依旧保持领先地位；证券投资类产品发行热度较上期有所降温，发行规模环比下降6.44%。本统计期内，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规模占比9.59%，较上期下降2.66个百分点。

信托贷款类产品发行规模环比显著增长，环比提升47.14%，同比则大幅缩水，产品发行规模占比24.16%。在监管部门持续压降融资类信托的政策背景下，融资类信托规模自2020年3季度以来快速回落。当前信托业延续严监管基调，长期压降融资类信托已经成为监管坚定不移的导向。虽然本统计期内，贷款类产品规模有所增长，但融资类业务萎靡的大趋势估计难以扭转。

随着宏观经济和监管政策的变化，信托行业传统融资类业务展业受限。当前信托新分类改革与持续推进“两压一降”工作相契合，进一步弱化了信托公司的融资功能，指明了信托业务全面投资化、服务化的转型导向。在市场和监管指引的共同作用下，信托公司加快融资向投资，非标向标准化、净值型转型步伐，投资类信托处于快速发展态势。同时中央持续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大力提升直接融资占比等要求的引导下，未来随着信托公司加快推进创新转型、加大建设投研体系，相信标品信托业务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表2. 2022年3-4月份信托资金运用方式统计表

资金运用方式	2022年3-4月				
	产品数量(只)	占比	平均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平均预期年收益率
权益投资	2536	55.86%	2.24	1447.72	7.02%
信托贷款	870	19.16%	1.73	584.63	7.02%
证券投资	853	18.79%	0.93	232.14	4.80%
股权投资	178	3.92%	2.45	121.03	7.34%
组合运用	103	2.27%	0.59	34.63	7.38%
合计	4540	100%	-	2420.16	-

2、金融市场类产品是集合信托市场的重要支柱，基础产业信托产品表现亮眼，房地产类信托继续低迷。相比其他投向领域，投向金融市场领域的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继续保持领先地位；房地产类信托产品发行市场维持冷清，没有太大起色；基础产业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和规模大幅提升，产品发行规模升至第一。

具体来看，本统计期内，金融市场类产品发行数量2473只，占比54.47%，发行规模809.97亿元，占比33.47%。与上期相比，金融市场类产品发行数量变化不大，发行规模有所下滑，其中发行数量环比增长5.73%，发行规模环比减少18.66%；与同期相比，金融市场类产品发行数量大幅减少，发行规模严重下挫。

当前资本市场已成为信托公司从融资类业务向投资类业务转型的主战场。信托公司正逐步摆脱对融资类业务的高度路径依赖，不断提高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的战略高度。本统计期内，受国内局部疫情、海外通胀、俄乌冲突持续升级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避险情绪强烈，市场赚钱效应较差，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金融市场类产品的发行。长期来看，随着国家支持资本市场发展政策的持续推进，国家做大做强资本市场的决心没有改变。

资本市场向好的大趋势没有改变，仍旧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可以预期，未来金融市场类信托产品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表3. 2022年3-4月份集合信托产品资金投向统计表

资金投向	产品数量（只）	占比	平均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平均预期年收益率
金融市场	2473	54.47%	1.70	809.97	6.67%
房地产	297	6.54%	1.75	301.25	7.65%
基础设施	1394	30.70%	1.84	910.49	7.00%
工商企业	324	7.14%	2.32	365.21	6.87%
其他	52	1.15%	1.97	33.23	8.16%
合计	4540	100%	-	2420.16	-

房地产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297只，占比6.54%，发行规模301.25亿元，占比12.45%，与上期相比，发行数量有所下滑，发行规模有所提升。其中，发行数量环比减少11.87%，发行规模环比增长35.44%；较去年同期相比，房地产类信托遭受重创，发行数量和规模双双断崖式暴跌。

在“房住不炒”、房地产信托规模总量控制以及房企融资“三道红线”的多重监管约束下，加之受房地产信托违约风险加剧等事件影响，目前房地产行业低迷，房地产信托形势严峻，收缩规模是大势所趋。目前房地产仍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但在经历多重调控和资金困境之下，对经济增长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拖累。近期房地产信贷投放恢

复及多地加大“因城施策”，目前房地产市场有回暖迹象，但房地产市场的信用危机仍在持续发酵，房地产信托业务规模增长乏力，市场回暖遥遥无期。

基础产业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为1394只，较上期有所增加，占比30.70%，发行规模为910.49亿元，规模占比37.62%，产品发行规模环比大幅提升42.68%，同比也显著增长。当前我国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压力较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城投平台因此迎来参与契机，其融资需求将会有所提升。总的来看，随着2022年经济政策中心转移到稳增长领域，而促进基

基础设施投资是稳增长的重要措施，基础产业信托有望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同时，受规范政府平台融资、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政策影响，信托公司基础产业信托业务遭到严格限制，但在国家重点布局的新基建领域，基础产业信托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另外相较工商企业类、房地产类产品风险频出，基础产业类风险相对可控，更受投资者欢迎。

另外，与上期相比，工商企业类信托产品发行回

暖明显。工商企业类信托产品发行规模为365.21亿元，环比大幅增长123.81%。受疫情反复、经济增长放缓叠加全行业融资类信托业务规模持续压降的影响，企业的经营困境依旧，大大增加了信托公司寻求优质的底层资产的难度，工商企业信托产品相对较少。目前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扶持中小企业和新型产业的政策，信托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有望得到增强，未来工商企业类信托发展前景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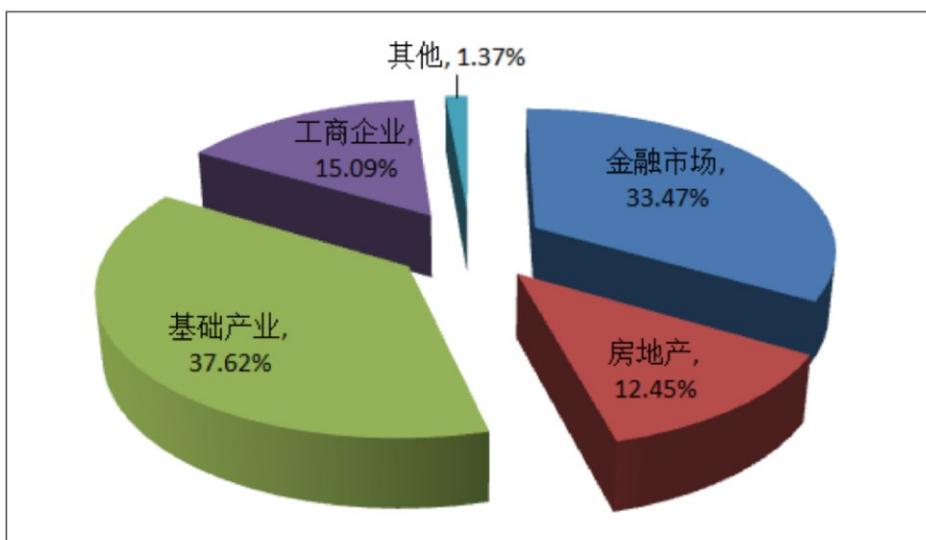


图1. 2022年3-4月份集合信托产品资金投向分布

(三) 信托产品预期收益率情况

本统计期内，集合信托产品的预期收益率由上期的7.01%增至7.04%，环比略升0.03个百分点。本统计期内集合信托产品平均预期收益率略有提升，目前信托产品平均收益率整体处于“7”时代，收益走势围绕“7”上下小幅波动，总体保持相对稳定。从宏观层面来看，当前监管层以引导企业融资成本向下、减轻企业经营负担为导向，国内货币政

策相对宽松，市场保持低利率环境，但随着欧美等主要国家加息意愿越来越强烈，国内货币政策继续放水的空间有限，集合信托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预期将会保持相对稳定。从产品层面来看，行业净值化管理的浮动收益型产品占比逐渐上升，非标信托产品供给减少，尤其是融资类信托业务的萎缩，非标信托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缺乏上行动力。

二、信托产品点评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为加快推动公司业务、产品及服务转型升级，丰富扩充公司信托产品线，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继推出“中联重科2021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

据信托”后，由财信信托担任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中联重科2022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ABN）”于3月份成功发行，该ABN产品发行规模13.27亿元，优先级A1票面利率2.79%，发行利率再创湖南省同期限票面利率新低。

（一）产品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发起人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资产类型	应收账款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目的	作为特定目的载体受让中联重科及其子公司持有的3400笔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用于在交易商协会发行ABN
信托期限	不超过72个月
信托规模	13.27亿元
交易结构	本交易的发起机构中联重科以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如有）作为基础资产，采用特殊目的的信托载体机制，通过财信信托设立“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财信信托以受托的基础资产为支持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包含有限A1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A2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通过购买并持有该资产支持票据取得本信托项下相应的信托收益权。
风险控制措施及具体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差额补足义务：差额支付承诺人中联重科向我司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承诺在信托计划核算日归集至信托财产专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期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投资者本金及利息时，对信托计划进行差额补足，补足至信托计划现金财产可覆盖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投资者本金及利息为止； 2、票据分优先/次级分层：产品设定优先级和次级分层支付机制，其中优先级分为A1档拟发行8.8亿元、优先级A2档拟发行3.8亿元、次级档拟发行0.67亿元（具体分级情况及各档发行金额以实际簿记情况为准）； 3、现金流超额覆盖：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发行前出具现金预测报告，确保现金流对投资者本息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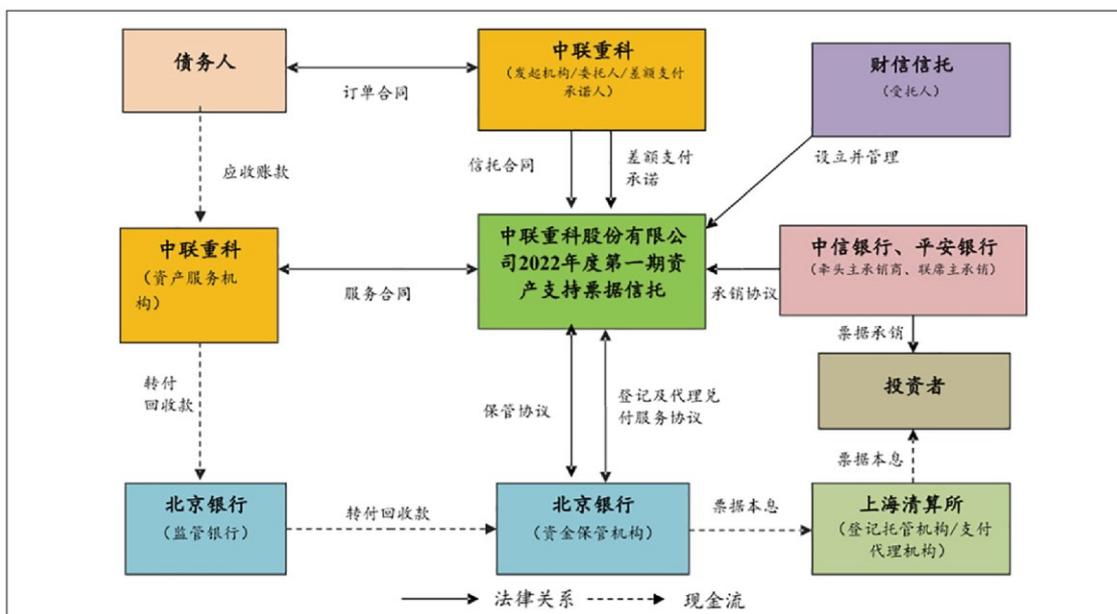
本交易的发起机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以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采用特殊目的信托载体机制,通过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信托”)设立“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财信信托以受托的基础资产为支持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优先级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次级票据”),优先级票据包含优先A1级资产

支持票据(以下简称“优先A1级票据”)和优先A2级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优先A2级票据”)。优先级票据及次级票据合计发行规模为132700.00万元。投资者通过购买并持有该资产支持票据取得本信托项下相应的信托受益权。本交易基础资产为发起机构中联重科通过出售工程机械设备而形成的对2009户债务人的3400笔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资产支持票据分层	金额 (亿元)	占比 (%)	评级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A1级	8.8	66.31	AAA _{sf}	固定	按季付息还本, 本金按季过手摊还
优先A2级	3.8	28.64	AAA _{sf}	固定	
次级	0.67	5.05	-	浮动	按季度在有限级票据期间收益兑付后享有不超过8%的期间收益, 在优先级票据本金偿还完毕后按约定兑付
票据合计	13.27	100	-	-	-

2. 信托计划交易结构

本信托计划具体交易结构如下: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委托人将其合法所有的应收账款委托（交付）给作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人的信托公司设立“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信托期限内，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受托人聘请中联重科作为资产服务商，对底层应收账款进行管理；

(2)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所形成的收入或权益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以信托作为特定目的载体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票据代表“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信托将信托受益权划分为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也相应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代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代表次级信托受益权。中联重科向我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对ABN优先级投资者提供差额补足；

(3) 委托人指定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有权按《信托合同》约定享有与其持有资产支持票据类别和数额对应的信托受益权；

(4) 资产支持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5) 受托人聘请保管银行，保管银行与受托人签订《资金保管合同》，并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对信托财产履行保管职责。

3. 风控措施

(1) 差额支付机制

本交易设置了差额支付机制，差额支付承诺人中联重科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承诺：自信托生效日起，于优先级票据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受托人核算日前的任何一个受托人核算日，若信托账户的余额小于当期约定的费用之和，则触发差额支付启动条件，受托人于差额支付启动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中联

重科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差额支付承诺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受托人承诺将按照承诺函的约定在收到《差额支付通知书》后于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下午16:00前将《差额支付通知书》中载明的资金无条件足额汇付至信托账户并在资金汇付附言中说明所划款项的性质。差额支付承诺人对应付款项不得以任何理由作抗辩、抵销或扣减请求。联合资信给予中联重科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交易中差额支付承诺人中联重科极高的主体信用等级能够为本交易优先级票据提供强有力的信用支持。

(2) 优先/次级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的本息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资产支持票据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次级资产支持票据项下的信托利益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及本金获得全额分配或返还之后方可后获得分配。本交易中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获得次级资产支持票据4.77%的信用支持。

(3) 超额现金流覆盖

信托计划的基础资产整体转让给了受托人，所对应应收账款均归属于信托计划；从基准日起，入池的未收应收账款余额为14.06亿元，信托计划优先级本金为12.60亿元，优先级本息、次级收益及费用覆盖倍数为1.0797倍。

(4) 信用触发机制

本交易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的触发机制安排，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现金流转付机制的重新安排。若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被触发，则不再对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费用支出设置10万元限额；且优先级票据本金的兑付顺序由正常情况下的按预期到期日的顺序分配优先A1级票据、优先A2级票据本金变为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各优先级票据的本金。若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回收款将不再经过中联重科收款账户而直接支付至信托账户。本交易中触发机制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了风险事件的不利影响。

4. 产品亮点及意义

当前信托业务分类改革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信托业务新分类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总体来看，信托业务新分类弱化了信托公司的融资功能，指明了信托业务全面投资化、服务化的转型导向。近年来，财信信托通过大力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引导金融活水，实现精准灌溉，有效助力我省先进制造业发展。目前财信信托围绕三一集团、中联重科等省内大型制造企业推出了三一金票、应收款财产权和资产证券化等一系列金融创新产品，形成了沉淀资产、管理资产和盘活资产的业务闭环，不断对服务模式进行迭代升级，打造了供应链金融的创新服务模式。

(1) 差额支付承诺人信用水平较高

本项目的差额支付承诺人中联重科是中国装备制造行业的领军企业，在市场地位和研发实力等方面具备综合优势。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中联重科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稳步提升，利润总额大幅增长，盈利能力稳健。2020年，中联重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达51.46亿元，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得到有效优化。联合资信确定中联重科主体长

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总的来看，中联重科在本交易中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差额支付能力极强，有能力履行本交易要求的相关义务。

(2) 基础资产整体质量较好

入池资产债务人分散度很好，前十大债务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比3.95%；入池资产附有抵押物，抵押物均为中联重科出售的工程机械及车辆；中联重科对该类设备具有较强的监控、定位和控制手段，使得违约应收账款保持了良好的回收记录。综合上述因素，从组合资产信用风险分析模型结果来看，资产池整体质量较高。

(3) 服务“三高四新”战略

本次财信信托与中联重科的合作，是财信信托创新转型的又一重要成果。中联重科是中国工程机械装备制造行业领军企业，也是湖南省内重点支柱企业，与财信信托携手在公开市场发行ABN引入低成本资金，有效降低了中联重科融资成本，助力了湖南本土实体经济发展。后续，财信信托将在财信金控的支持和指导下，继续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良好典范，践行“精干主业、精济实业、精耕湖南”的发展方略，依托财信金控全牌照优势，有效服务实体经济，为我省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贡献更多金融力量。

2022年(3-4月)财信信托产品统计情况

2022年(3-4月)财信信托项目发行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存续时间	计划规模(万元)	预期收益率	运作方式	投资领域
1	半年锁定期4号	6	2,000	30万起点5.3%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2	湘财进2021-18号	26	3,690	100万起点5.8%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3	湘财进2021-18号	26	7,080	100万起点6.0%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4	湘财进2021-18号	26	2,100	100万起点6.2%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5	一年锁定期10号	12	5,203	100万起点6.0%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6	湘财盛2022-9号	26	8,500	100-300万 7.1% 300-1000万 7.6% 1000万以上 7.8%	信托贷款	流贷

序号	产品名称	存续时间	计划规模(万元)	预期收益率	运作方式	投资领域
7	湘财兴2022-5号	26	13,075	100-300万6.9% 300-1000万7.4% 1000万以上7.6%	信托贷款	流贷
8	湘财源2022-1号	26	1,240	100-300万7.9% 300-1000万8.1% 1000万以上8.3%	信托贷款	流贷
9	一年锁定期3号	12	10,000	100万以上6%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10	一年锁定期4号	12	10,000	100万以上6%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11	半年锁定期3号	6	10,000	10000以上5%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12	湘财盛2022-9号	26	1,000	100-300万6.9% 300-1000万7.4% 1000万以上7.6%	信托贷款	流贷
13	粤享4号项目	12	4,200	浮动收益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14	湘财盛2022-8号	26	3,455	100-300万6.9% 300-1000万7.4% 1000万以上7.6%	信托贷款	流贷
15	湘信聚财13号	120	6,605	30万起点5.3%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16	湘财进2021-22号	26	5,788	100-300万7.1% 300-1000万7.6% 1000万以上7.9%	信托贷款	流贷
17	湘信6号长利一年	12	9,496	30万起点5.0%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18	湘财进2021-18号	26	8,710	100-300万5.8% 300-1000万6.0% 1000万以上6.2%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19	念觉指数增强22号	120	400	浮动收益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20	湘财进2021-22号	26	2,212	100-300万7.1% 300-1000万7.6% 1000万以上7.9%	信托贷款	流贷
21	湘财盛2021-21号	36	1,073	100-300万7.3% 300万以上7.3%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22	半年锁定期3号	6	1,250	30万以上5.3%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23	湘财进2021-19号	26	5,171	100-300万5.8% 300-1000万6.2% 1000万以上6.3%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24	湘财源2022-3号	20	3,210	100-300万6.7% 300-1000万7.2% 1000万以上7.4%	信托贷款	流贷
25	湘财盛2022-5号	26	11,150	100-300万6.9% 300-1000万7.4% 1000万以上7.6%	信托贷款	流贷
26	湘信5号长利半年	6	10,181	100万以上4.8%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27	湘财盛2022-5号	26	8,514	100-300万6.9% 300-1000万7.4% 1000万以上7.6%	信托贷款	流贷
28	湘信申财40号	21	2,058	100-300万7.0% 300万以上7.8%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29	湘财源2022-1号	26	2,570	100-300万7.9% 300-1000万8.1% 1000万以上8.3%	信托贷款	流贷
30	湘财盛2022-5号	26	336	100-300万6.9% 300-1000万7.4% 1000万以上7.6%	信托贷款	流贷
31	湘财进2021-18号	26	620	100万以上5.8%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32	湘财进2021-18号	26	2,780	300万以上6%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33	湘财进2021-18号	26	2,150	1000万以上6.2%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34	湘财盛2021-21号	36	5,660	100-300万7.3% 300万以上7.3%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35	湘信纯债6号	12	2,151	30万起点4.9%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产品信息 | Product information

序号	产品名称	存续时间	计划规模(万元)	预期收益率	运作方式	投资领域
36	半年锁定期4号	6	4,393	30万起点5.3%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37	湘信申财40号	21	1,000	100-300万7.0% 300万以上7.8%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38	湘财兴2022-6	14	5,059	100-300万6.5% 300-1000万6.8% 1000万以上7.0%	信托贷款	流贷
39	湘财盛2022-8号	26	9,021	100-300万6.9% 300-1000万7.4% 1000万以上7.6%	信托贷款	流贷
40	湘财兴2022-5号	26	6,425	100-300万6.9% 300-1000万7.4% 1000万以上7.6%	信托贷款	流贷
41	湘信4号长利半年	6	8,208	30万起点4.6%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42	湘财盛2022-5号	26	15,000	10000万以上6.6%	信托贷款	流贷
43	半年锁定期3号六期续购客户	6	5,000	30万以上5.0%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44	财信FOF4号	15	2,064	浮动收益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45	湘财源2022-1号	26	1,230	100-300万6.9% 300-1000万8.1% 1000万以上8.3%	信托贷款	流贷
46	湘财诚2022-6号	26	25,000	10000万以上6.6%	信托贷款	流贷
47	湘财兴2021-29号	26	15,443	100-300万6.3% 300万以上6.5%	信托贷款	流贷
48	湘信聚财14号	120	6,138	100万以上5%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49	湘财盛2022-6号	14	5,783	100-300万6.5% 300-1000万6.8% 1000万以上7.0%	信托贷款	流贷
50	湘财诚2022-6号	26	1,959	100-300万6.9% 300-1000万7.4% 1000万以上7.6%	信托贷款	流贷
51	湘信申财40号	21	4,385	100-300万7.0% 300万以上7.8%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52	湘财盛2022-8号	26	2,524	100-300万6.9% 300-1000万7.4% 1000万以上7.6%	信托贷款	流贷
53	湘信7号长利一年	12	19,368	100万以上5.2%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54	半年锁定期4号	6	3,500	浮动收益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55	湘财源2022-2号	26	8,016	100-300万6.9% 300-1000万7.4% 1000万以上7.6%	信托贷款	流贷
56	湘财诚2022-5号	26	12,327	100-300万6.7% 300-1000万7.2% 1000万以上7.4%	信托贷款	流贷
57	湘财进2021-19号	24	1,500	100-300万6.2% 300万以上6.3%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58	湘信8号长利一年	12	11,668	100万以上5.0%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59	半年锁定期1号	6	4,000	30以上5.3%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60	湘财汇2019-1号	26	500	100万以上8%	信托贷款	房地产
61	湘财源2022-2号	26	3,394	100-300万6.9% 300-1000万7.4% 1000万以上7.6%	信托贷款	流贷
62	粤享5号项目	12	9,000	浮动收益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63	湘财源2022-3号	20	2,685	100-300万6.7% 300-1000万7.4% 1000万以上7.4%	信托贷款	流贷
64	湘财源2022-3号	20	5,000	100-300万6.7% 300-1000万7.4% 1000万以上8.2%	信托贷款	流贷

序号	产品名称	存续时间	计划规模(万元)	预期收益率	运作方式	投资领域
65	一年锁定期3号	12	5,000	100万以上5.5%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66	一年锁定期4号	12	5,000	100万以上5.5%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67	一年锁定期5号	12	17,483	100万以上6%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68	湘财兴2022-6号	14	2,345	100-300万 6.5% 300-1000万 6.8% 1000万以上 7.0%	信托贷款	流贷
69	湘财源2022-5号	26	7,438	100-300万 6.9% 300-1000万 7.4% 1000万以上 7.6%	信托贷款	债权投资
70	湘信6号长利半年	12	9,785	100万以上4.6%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71	湘信9号长利一年	12	10,016	100万以上5.0%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72	湘财兴2021-27	15	4,674	1000万以上7%	信托贷款	流贷
73	湘财盛2021-26号	33	3,027	100-300万 7.2% 300万以上 7.5%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74	半年锁定期6号	6	3,000	30万以上4.6%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75	半年锁定期5号	6	491	30万以上5.3%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76	半年锁定期4号	6	3,968	30万以上5.3%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77	湘财盛2022-11号	26	7,242	100-300万 7.1% 300-1000万 7.6% 1000万以上 7.8%	信托贷款	流贷
78	湘信聚财15号	120	4,738	30万以上4.8%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79	湘信7号长利半年	6	3,997	100万以上4.6%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80	一年锁定期5号	12	10,000	100万以上5.5%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81	湘财盛2021-26号	33	1,000	100-300万 7.2% 300万以上 7.5%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82	半年锁定期4号	6	3,094	50万以上5.3%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83	一年锁定期1号	12	4,425	100万以上6%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84	半年锁定期1号	6	870	50万以上5.3%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85	湘财源2022-3号	20	4,000	100-300万 6.7% 300-1000万 7.2% 1000万以上 7.4%	信托贷款	流贷
86	湘财诚2022-5号	26	3,500	100-300万 6.7% 300-1000万 7.2% 1000万以上 7.4%	信托贷款	流贷
87	湘财进2021-18	26	100	100万以上5.8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88	湘财进2021-18	26	1,770	300万以上6%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89	湘财进2021-18	26	1,000	1000万以上6.2%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90	指数增强24号	36	1,800	浮动收益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91	安享6号	12	90,000	浮动收益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92	湘财汇2022-7号	26	13,000	100-300万 7.1% 300-1000万 7.6% 1000万以上 7.8%	信托贷款	流贷
93	湘财汇2019-1号	26	4,654	100万以上8%	信托贷款	房地产

序号	产品名称	存续时间	计划规模(万元)	预期收益率	运作方式	投资领域
94	湘财兴2022-2号	26	18,000	100-300万6.7% 300-1000万7.2% 1000万以上7.4%	信托贷款	流贷
95	湘财盛2022-10号	37	200	100-300万7.3% 300以上7.6%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96	湘信8号长利半年	6	5,323	100万以上7.6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97	湘信10号长利一年	12	3,907	100万以上5.0%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98	湘财诚2022-9	26	3,271	100-300万5.8% 300-1000万6.3% 1000万以上6.5%	信托贷款	流贷
99	湘财诚2021-27号	38	5,767	100-300万6.4% 300以上6.6%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

2022年(3-4月)财信信托到期分配信托项目统计表

序号	信托计划名称	分配日期	预期收益%	分配本金(万元)
1	湘财进2019-30号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01	8.7/9	3760
2	湘信资富2019-7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01	8/8.6/8.8	8082
3	湘财汇2017-3号J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02	8.3/8.5/8.8	1000
4	湘信申财08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04	8.3/8.5	4640
5	湘信鹏盈2019-8号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07	8.4/8.7/8.9	1130
6	东晋古镇F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07	8.8/9	2000
7	湘财进2019-30号D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08	8.7/9	1670
8	湘财盛202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09	-	26000
9	湘财盛2019-11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14	8/8.6/8.8	14196
10	湘信京盈2019-13号K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14	8.8/9	3670
11	湘财进2019-26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15	8.2/8.6/9	4915
12	湘财诚2021-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21	-	8000
13	湘财进2019-20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21	8.5	7500
14	湘信申财07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21	7.5/7.8/8.1	5109
15	湘信鹏盈2019-8号D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21	8.4/8.7/8.9	1150
16	东晋古镇G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21	8.8/9	2890
17	湘财盛2019-16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21	7.8/8.4/8.6	17501
18	湘财进2019-11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22	8/8.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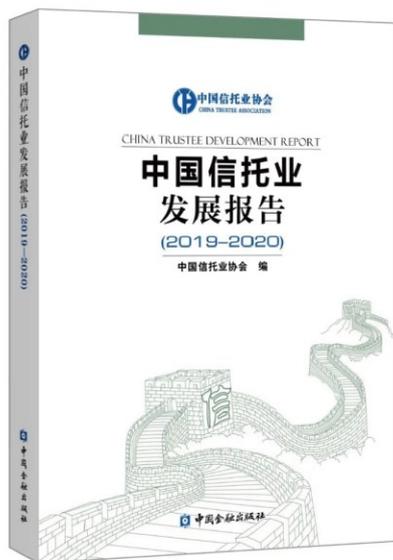
序号	信托计划名称	分配日期	预期收益%	分配本金(万元)
19	湘财进2019-30号E期、F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22	8.7/9	3750
20	湘财进2019-26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25	8.2/8.6/9	1235
21	湘财进2019-20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28	7.2/7.8/8.1	12000
22	湘财盛2019-16号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28	7.5	11919
23	湘信鹏盈2019-8号E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28	8.4/8.7/8.9	1530
24	东晋古镇H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28	8.8/9	5420
25	湘财盛2019-16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28	7.8/8.4/8.6	5580
26	湘财源2019-31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28	8.5	15000
27	湘财盛2019-18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29	7.8/8.4/8.6	5600
28	湘财进2019-30号G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29	8.7/9	1200
29	湘财兴2021-3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31	5.8/6.2	15900
30	湘财兴2021-3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31	6.5	4000
31	湘财进202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3/31	-	30000
32	湘信京盈2019-13号L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01	8.8/9	970
33	湘财盛2021-4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01	6.3/6.5/6.7	5020
34	湘财兴2019-25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01	7.8/8.6	12100
35	湘财进2020-1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01	7.8/8.3/8.5	27000
36	湘财兴2019-23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01	7.8/8.4/8.6	3437
37	东晋古镇I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02	8.8/9	2660
38	湘信京盈2019-8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06	8.5/8.7	2030
39	湘财盛2019-18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06	7.8/8.4/8.6	9400
40	湘信沪盈2020-1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06	8.4/8.7	2310
41	湘信申财07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06	7.5/7.8/8.1	2310
42	湘财源2021-13号A期、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08	-	146836.8221
43	湘财盛2021-4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11	6.3/6.5/6.7	7563

序号	信托计划名称	分配日期	预期收益%	分配本金(万元)
44	湘财源2019-31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11	7.8/8.4/8.6	4000
45	湘信鹏盈2019-8号F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11	8.4/8.7/8.9	1540
46	湘信京盈2019-13号M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11	8.8/9	1560
47	湘财诚2019-30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12	7.8/8.3/8.5	17000
48	湘财汇2017-3号J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14	8.3/8.5/8.8	700
49	湘信沪盈2020-1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15	8.4/8.7	5377
50	粤兴1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18	8.5/8.8	6996
51	湘信申财07号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18	7.5/7.8/8.1	2000
52	湘信京盈2019-13号N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18	8.8/9	2610
53	湘财源2020-4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18	7.3	21600
54	湘财兴2019-18号E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22	6.5/7/7.3	13810
55	湘财兴2019-18号F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22	7.6/8.1/8.4	1190
56	湘信资富2019-7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22	8/8.6/9	7848
57	湘财盛2019-11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22	7.5	5304
58	湘信京盈2019-13号O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24	8.8/9	5750
59	湘财进202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25	-	18800
60	粤兴1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25	8.5/8.8	1850
61	湘信沪盈2020-1号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25	8.4/8.7	10767
62	湘信鹏盈2019-8号G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25	8.4/8.7/8.9	4160
63	湘财诚2020-6号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26	7.8/8.2/8.5	10453
64	湘财进2019-13号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29	8/8.4/8.8	13000
65	湘财进2019-26号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29	8.2/8.6/9	8773
66	湘财汇202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29	-	342.218958
67	湘财盛202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29	8/8.6/9	14000
68	湘信沪盈2020-1号D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2/4/29	8.4/8.7	950

连载 | 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 展望篇（四）

■ 转载来源：中国信托行业协会 微信

服务信托



“资管新规”出台后，监管部门逐渐提出了服务信托的概念，明确了服务信托是资金信托之外的业务，也是信托公司区别于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的专属业务。《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服务信托的定义，“服务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运用其在账户管理、财产独立、风险隔离等方面的制度优势和服务能力，为委托人提供除资产管理服务以外的资产流转，资金结算，财产监督、保障、传承、分配等受托服务的信托业务”，同时明确服务信托不属于资金信托。服务信托属于监管部门鼓励的信托本源业务，也是信托公司未来应重点拓展的业务。

1. 服务信托业务类型及实践发展

按照目前监管分类，服务信托是与资金信托、慈善信托并列的信托业务类型。《指导意见》中提

出，信托公司要积极发展服务信托、财富管理信托和慈善信托等本源业务。监管部门负责人就《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时明确，“对于以受托服务为主要服务内容的信托业务，无论其信托财产是否为资金形式，均不再纳入资金信托，包括家族信托、资产证券化信托、企业年金信托、慈善信托及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服务信托”。服务信托作为信托公司本源业务不仅是公司信托的重要转型方向，而且对信托业的长期稳健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从实践发展情况来看，信托公司开展的服务信托类型主要包括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账户管理、企业年金信托、消费权益信托等。然而，《征求意见稿》出台前由于服务信托缺乏统一的定义和具体规则，各家信托公司对服务信托的理解不完全一致，对于将哪些业务纳入服务信托业务缺乏统一标准，各家信托公司服务信托的统计口径不一致。因此，服务信托的规模统计仅具有参考意义，并不非常准确。

2019年部分信托公司服务信托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中信信托首批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资格和证券交易所ABS业务管理人资格。截至2019年末，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规模为1164亿元，连续七年居行业领先地位。建信信托大力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不断推陈出新，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发行银行间市场首单知识产权类融资租赁ABN，与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发行国内首单国家级高新区CMBN，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合作发行国内首单外资全额认购ABN，均为市场首创。服

务家族信托客户近1600名。创新推出永续型家族信托、家族信托贷款等定制化产品。华能信托与国内优秀银行的私人银行部等金融同业深度合作，秉承“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的分工合作理念，充分发挥信托公司和银行的优势，研发出股权信托、不动产信托、保险金信托等特色化业务。

中融信托2019年积极开展以“受托管理+指令服务”为特点的服务信托业务，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为其提供账户开立、账户管理、财产保管、登记核查、估值核算等一系列托管运营服务。

兴业信托与兴业银行总行养老中心共同营销大型企业客户，开展类年金的薪酬递延创新业务。2019年落地薪酬递延业务6000万元（3单）、双托（家族信托、全权委托）39亿元。

天津信托深度挖掘现有客户资源，科学设计个性化家族信托方案，新设“天信世嘉·信远7号家族信托”“天信世嘉·信远8号族信托”“天信世嘉·信远10号信托”共3单资金类家族信托业务，信托规模合计约为9000万元。截至2019年末，家族信托研发工作小组共成功完成9单“世嘉·信远”系列家族信托的设立，累计管理规模已逾23000万元。

东莞信托2019年发起设立惠信-1+X医学健康管理服务信托，为账户管理类服务信托，遵循财产权信托的模式并融入服务信托的理念，东莞信托作为受托人，仅负责账户管理、清算分配。

2019年，粤财信托落地“服务信托+供应链”创新业务，设立普惠供应链1号服务信托。信托存续期间，粤财信托通过特有的账户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提供信托财产的登记、保管和信托利益分配服务，满足中小微企业对应收账款的权利保管、权益流转和到期托收需求，助力中小微企业解决财务管理不规范、账期管理不科学、回款难度偏大等问题。

总结来看，在信托公司的服务信托业务实践中，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是两个主要的方向，业务模式相对成熟，也是信托公司拓展服务信托的重点方向。在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中信信托、建信

信托大力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且落地了多单创新型业务。在家族信托方面，建信信托、华能信托开发出了创新型特色化产品。除此之外，也有几家信托公司探索新的服务信托方向。

未来，对于资产证券化、家族财富管理信托等典型的已经发展起来的服务信托，需要加大拓展力度，持续深耕细作，将其打造为信托核心业务。资产证券化市场会持续发展，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信托公司也会越来越多，行业竞争也将更加激烈。信托公司一方面需要提升主动管理能力，积极申请业务资格，提升服务附加值，进而争取业务机会；另一方面也需要挖掘证券化业务价值，发挥自身优势，将证券化业务从单纯的服务信托拓展为资产管理业务、私募投行业务和服务信托的结合，实现全链条、全流程服务，实现非标业务向标准化业务的升级。与此同时，需要充分发挥信托财产独立性和破产隔离优势，进一步探索信托服务功能，挖掘更多发挥服务功能的领域，如养老、消费权益、涉众性社会资金管理等，实现服务信托发展的多样化和规模化。

2. 当前服务信托发展面临的问题

虽然信托公司已开始尝试服务信托业务，但服务信托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当前服务信托的发展仍然面临一些问题。

第一，服务信托业务的具体监管文件尚欠缺。服务信托作为监管部门鼓励的信托公司专属业务，其业务范围、业务类型、资本占用等的具体监管要求都有待明确。《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服务信托定义，但仍有很多问题需要明确，例如，服务信托的认定、服务信托和资金信托的交叉、服务信托的展业要求等。未来出台具体的服务信托业务监管文件有助于信托公司开展服务信托业务，回归本源，转型发展。第二，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缺失不利于服务信托开展。我国目前已建立起信托产品的登记制度，但信托财产的登记制度仍然缺失。由于有关信托财产的登记机关、登记内容、登记流程等事项均不明确，因此以动产、不动产等作为信托财产的服

务信托业务开展受到一定的阻碍，信托财产隔离的制度优势也难以充分发挥。第三，相关税收制度的不健全增加了服务信托的成本。在业务实践中，税务机关一般不区分“名义转让”与“实质转让”，导致多重征税的问题。在信托设立阶段，委托人将信托财产转让给信托公司可能将产生增值税、契税等的纳税义务；在信托终止时，就信托财产所有权的“名义转让”将再次产生增值税、契税等的纳税义务。在多重征税问题的困扰下，以动产、不动产等作为信托财产的服务信托业务将受到较大的限制。

第四，目前缺少对服务信托业务专门的统计。信托公司目前开展的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账户管理等服务信托业务在现行的统计方式下，只能记入财产权信托或事务管理类信托。并且由于各家信托公司对服务信托的理解不完全一致，这将导致难以准确地统计当前服务信托的规模，无法精准把握服务信托的发展情况。

第五，信托公司传统展业模式不利于服务信托业务开展。首先是服务信托的展业模式与传统的投融资业务模式差异较大，信托公司的人力资源配置、IT系统配置一时难以跟上业务发展的脚步。以家族信托为例，信托公司不仅需要为委托人提供合适的保值增值方案，还需要为其提供综合性的财富传承方案、税收筹划方案等，这对信托公司的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

要求。另外，部分信托公司开展的账户管理服务信托业务需要以配套的IT系统为依托。由于信托公司服务信托的费率水平相对较低，如果服务信托无法达到一定的规模，业务收入将难以覆盖人力资源储备、IT系统建设的成本，信托公司将难有较大的动力发展服务信托。

3. 推动服务信托发展的措施

结合当前服务信托发展面临的困境，应在顶层制度设计层面给予服务信托更大的支持力度。第一，探索制定专门针对服务信托的监管文件，在全行业统一对服务信托的认识。现行的信托业务统计方式也应相应地进行调整，这将有助于准确把握服务信托的发展态势。第二，探索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完善现行的税收制度，助力服务信托业务的发展。第三，出台相关的支持服务信托发展的政策。例如，在监管政策层面，服务信托适用新的较低的信托保障基金缴费费率，不将服务信托列入需要压降规模的通道类业务，等等。

除了制度保障外，信托公司应当加大服务信托业务研究，应积极探索适合自身资源禀赋条件的服务信托业务模式，同时在人才储备、IT系统建设等方面加强投入，为服务信托业务的开展提供保障。

公益（慈善）信托

公益（慈善）信托是从信托目的角度对信托进行的区分，从功能上讲，公益（慈善）信托主要发挥信托服务功能，同时部分公益（慈善）信托也兼具慈善信托资金保值增值的功能。从2016年《慈善法》颁布实施以来，慈善信托加快发展，慈善信托受托人仍然以信托公司为主。未来，信托公司一方面应当进一步创新慈善信托业务模式，助力公益慈善事业更好发展，助力解决社会问题；另一方面应当努力做大慈善信托规模，从前期的尝试和探索向规模化、多样化发展。慈善信托不仅是信托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抓手，更应当成为信托公司重要的业务类型。

1. 推动慈善信托税收制度出台，完善制度环境

《慈善法》出台以来，《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连续出台，北京、广东、江苏、山东等地也出台了慈善信托实施、慈善信托评估等相关规定，旨在促进慈善信托规范健康发展。目前，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是慈善信托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监管部门应当积极协调和推动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落地，为慈善信托开展创造更为完善的制度，进而保障和促进慈善信托业务更好发展。

2. 培养慈善活动开展的专业能力，提供全流程服务

信托公司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主要发挥资金管理专业优势，慈善活动的开展需要和慈善组织合作。从慈善信托实践发展情况来看，多数慈善信托期限较短，而且多数慈善信托资金规模较小，因此，信托公司在慈善信托资金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发挥并不十分明显，慈善活动开展和慈善活动效果评估相对而言更为重要。慈善信托作为信托本源业务，信托公司应在做好慈善信托资金保值增值的同时，逐步培养慈善活动开展的专业能力，一方面可以自己开展慈善活动，另一方面也可以判断和评估被委托机构开展慈善活动的效果，更好地为服务委托人开展慈善活动。

3. 发挥信托制度的灵活性优势，持续创新慈善信托模式

信托制度的灵活性决定了慈善信托可以更为高效、精准地实现委托人的慈善目的，满足慈善活动开展的需要。慈善信托在精准扶贫、抗击疫情中发挥的积极作用体现了信托制度灵活性在开展慈善活动方面的优势。未来，信托公司应当持续创新慈善信托业务模式，例如，将慈善信托与家族信托结合，开展家族慈善信托，满足高净值人群慈善需求；加强与慈善组织合作，探索通过慈善信托解决社会问题的新模式；充分发挥信托服务功能，持续丰富慈善信托财产类型，为慈善事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本文由“中国信托业协会”原创首发，版权归“中国信托业协会”所有）

来源：《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2019-2020）》



PARTY BUILDING

党建园地



党建园地 财信信托开展 党总支书记讲专题党课活动



5月7日，财信信托召开专题会议，会上，公司党总支书记王双云讲了主题为“行稳致远”的专题党课。公司高管、部门正副职、高级经理及以上人员听取专题党课。

王双云强调，要顺应形势求发展，准确把握“百

年未有之大变局”的科学判断，科学研判国际国内发展形势，清醒认识公司改革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要以史为鉴谋发展，善于从信托行业的发展史中吸取奋进的力量，吸取行业多轮整顿的教训，剖析行业由最多几千家到目前68家信托公司的教训；善于从公司的发展史中吸取奋进的力量，吸取各阶段出现的风险项目的教训，有效防范和管控风险；要以案为鉴，警钟长鸣。

要坚持“稳中求进”，发展战略要“稳”，业务拓展要“稳”，员工行为与心态要“稳”，员工队伍要“稳”，在“稳”的总基调下求“进”。

要以“改革永远在路上”的决心和勇气脚踏实地推改革，要加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抓住薪酬、营销等重点领域，以点带面；改革中要始终重视风险防控，提高风险识别和处置能力，确保不出现新风险，处置好老风险，保障公司行稳致远。



美的最终奥义

——《道连·格雷的画像》

■ 服务信托业务部第二团队 胡兴淇

在我眼里，王尔德是个怪人，也是个妙人。

他生的俊美，精心打理自己的外表，穿衣鲜艳繁华，简直不太像一个男子汉，他一生都过分热爱美貌，憎恶丑陋，对青春的气息永远渴求。甚至可以说，他认为人要在年轻的时候死去，而老化的身体是丑恶的，是和他的审美观相背离的，“不美，毋宁死”。这样的三观实属与主流背道相驰，难道不是怪人吗？

这个怪人，在感情史上也是一片混乱。他年轻时热切追求美女，自己的妻子也是美貌鼎鼎有名，但仅仅因为怀孕后身材臃肿，他便毫不犹豫的抽身离去，爱上了另一位美貌的少年，并与之纠缠终身，放弃了名利，妻儿，事业，最后郁郁而终，死得凄凉而狼狈。

可是，你又不得不承认，这个人妙就妙在，他即使有这么缺点，浑身还是充满着鸦片一样的魅力，吸引着你的目光。他矛盾而真实，王尔德从不避讳自己的一切，他在所有的文字里坦荡的承认，对美貌的追逐，对那位少年的着迷，以及承认自己的过错。

同时，他的文字又充满灵气，妙语连珠，他喜爱在英式的严谨里揉进莎士比亚戏剧般的风格，让文字严肃而浪漫，欢乐里又弥漫着点点凄美，他对美进行了一场过滤，一种精神洁癖上的审美，并逐渐发展为对美奢豪无度的享乐挥霍。看着他的作品，就仿佛是在战火硝烟的年代里，王公贵族却在城堡里举办着盛大的宴会，觥筹交错，灯红酒绿，那种极致到衰败的美丽，下一秒就会破碎，跌落进黑暗里。可以说，他的文字，就像是最后一夜的狂欢，让人上瘾。

我想《道连·格雷的画像》就是他一生的自画像，也是他关于艺术、关于爱情、关于人生的宣言书，当然也是他的不幸命运的前奏。

年轻貌美的道林·格雷激发画家霍华德的艺术想像力，画家霍华德因此创作出了自认为最完美的作品，那就是道林·格雷的画像。道林·格雷意识到青春易逝，美貌难恒，于是他表示愿用灵魂作交换以保持自己的青春俊美，而让肖像代他承受岁月的痕迹。

他的愿望真的奇迹般地实现了，在亨利勋爵的不断影响下，格雷成了新享乐主义的实践者。他爱上了

年轻的女演员西比尔·苇恩，结果他的粗暴导致了西比尔的自杀，起初他还为西比尔·苇恩的自杀而内疚，而亨利勋爵的一番话立刻让他茅塞顿开。

许多接近他的人因为他堕落、放荡的生活方式而变得或声名狼藉或身败名裂。画家霍华德想挽救他堕落的生活，他一怒之下杀死霍华德并要胁他的一个朋友毁尸灭迹。许多年过去了，但他看起来仍然是那个俊美、纯洁的20岁青年，尽管他干尽了腐朽堕落的勾当。最后当他想用刀破坏掉他罪恶的惟一证据——肖像时，刀子却插进了自己的胸膛，而肖像又回复到了它当初的完美状态。

《道连·格雷的画像》没有刻意描写恐怖的细节，可是却隐隐透出一种恐怖。道连是以一个美少年的形象出场，其美貌一直保持几十年不变，却最后以最恐怖和丑陋的形象结束全书。

要想得到高于普通生活的美，是有可能的，人生中某个青春片刻，某段恋情，可以达到艺术一般的层次。可是道连太贪心了，他想永远拥有这种不平凡。于是，对这种不平凡的渴望不断扩大，而至于变成狼一样的野心，和永远渴望刺激的欲望。爱情满足不了他、苟且的勾当也满足不了他，他要更多、更多，满足他的饥渴。可是他不知道，这种渴望变得越来越大时，会变成一只巨兽，反过来吞噬其肉身主人。他变得卑劣、残忍、冷漠，他已经以犯罪为常态了。他的末日审判，没有其他方式，就只有死亡。他一直逃离衰老和死亡，可是最后逃不过。

书中跟道连密不可分两个人，巴尔兹和亨利。巴尔兹是创造、唤醒道连的第一人，是他从道连身上获取了灵感。但道连杀了巴尔兹，象征着艺术对象渴望脱离创造者的束缚，甚至超越创造者。另一个人亨

利，是他暗示和鼓励道连一步一步去行恶。亨利处在观察者的角度，饶有兴趣地看着道连不断变化，他并不亲自去行恶，而是观察和引导别人去行恶，开启生活的一道道秘门。而道连则是深深受着亨利的影 响，将自己天性毫无拘束地扩展，最后毁了自己，而观察者丝毫无损。

从亨利口中说出的看似很有道理的驳论、贵妇人们的俏皮语、道连的自我辩解、巴尔兹的艺术理念，就像不同的色彩一样，照耀着读者的眼睛。读者需要保持清醒和独立的头脑，才能辨别，哪些是应该摒弃的，哪些是作者的真心话。作品不长，可是很精彩，内涵很丰富，值得去反复的阅读。如果你能完完整整的读下来，一定会被他的文采完完全全被他折服的。的确是非常有才气的人呀！

1891年《道连·格雷的画像》的出版几乎赢得了英国报业的同声谴责，有报纸批评道：“这本书是法国颓废派文学这个麻疯怪物的产物，是一本有毒的书，充满了道德与精神沦丧的臭气。”

在我看来，《道连·格雷的画像》之所以会引起众怒，无非是他的描写过于写实，把人心底的阴暗面原原本本的揭示出来，而当时作为上流社会的贵族们私下的糜烂生活也是无法容忍被“如此真实”的披露的，亨利勋爵说出了许多他们想说而又不说的话，道连·格雷做出了许多他们想做，而又不做 的事。亨利勋爵是理论家王尔德，道连·格雷是王尔德理论的实践者，或者干脆说就是王尔德本人。

1900年，王尔德在巴黎的一家小旅馆里与世长辞。他是被一把看不见的刀子杀的，而他很可能就是那个举刀的人。

也许，美到极致的终点只能是悲剧和死亡。



《吃》

想煮一个春天尝尝
要有蓝天的清爽
紫藤花的清香

最好用新绿做锅底
装满阳光、流水，和山中的迷雾

最后撒一把微甜的清风
这必不可少的灵魂酱料

抹嘴时
忘了还有半块月亮
未尝
给你

■ 法律事务部 龙 勇

——壬寅年四月初七下午，黄历显示宜结婚出行开光。哈哈，可是星城大雨滂沱，路上无行人，不得外出。正值母亲节节日，我在家看一本小书《我和世界长久地坐着》。看到兴致之处，觉有几首甚是不错，想来诗人写下时的心情已经浸染于每一个字，有感。抖音上又听到何冰引用托尔斯泰的话说：多么伟大的作家，也不过就是在书写自己的片面而已。我们都是来这个世界经历的，不是演绎完美的。说的真好。

近日，有人说我足具少年之气，想来三十有二之人听到此话，大喜过望，亦是开心。大雨之下，又于陋室又见如此美句，想来今天的满足已经填满。故作此小诗，一敬母亲节快乐，惟愿母亲身体健康，家人开心常乐；二期自己出入社会，少年依旧；三杯敬月光，惟愿疫情散去，世界和平。

财信信托摄影兴趣小组 | 作品展示

PHOTOGRAPHY GALLERY



① 古城（法律事务部 龙勇）



① 余晖（法律事务部 龙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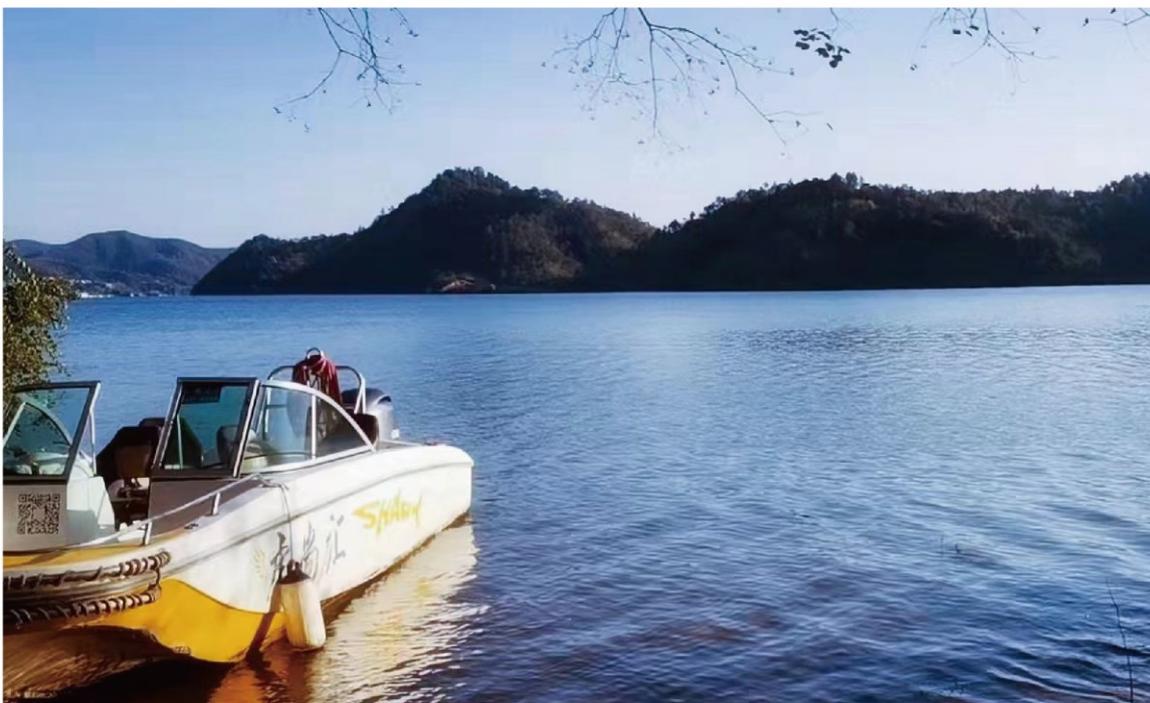


③ 自然 (计划财务部 罗洁)



④ 界限（法律事务部 龙勇）

⑤ 湖面（计划财务部 罗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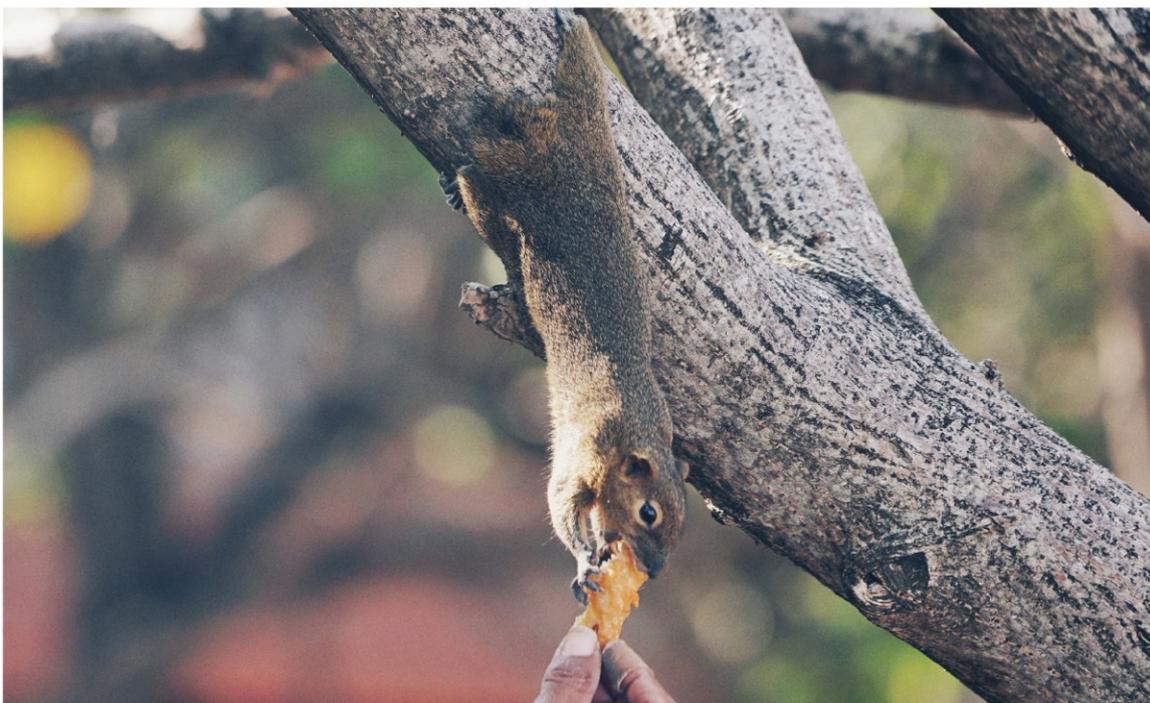


⑥ 盛开（信托业务部第二团队龚芳）



⑦ 深海（异地业务部北京业务第二团队 陈胤君）

⑧ 人与自然（异地业务部北京业务第二团队 陈胤君）





财信信托官方微信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CHASING TRUST CO., LTD.

网址: trust.hnchasing.com

财富
热线 400-0855-800